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(馬灣)校友會會章

第一章:總章

第1條:定名

本會定中文名稱為「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(馬灣)校友會」及英文名稱為「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EI WAI PRIMARY SCHOOL (MA WAN) ALUMNI ASSOCIATION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而「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(馬灣)」則簡稱為「母校」。

第2條:會址

香港新界荃灣馬灣珀林路十二號

第3條:宗旨

本會宗旨為

- 1. 為校友舉辦各項康樂活動;
- 2. 團結校友,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;
- 3. 作為母校與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;
- 4. 協助推動母校發展。

第4條:性質

本會為非牟利組織。

第5條:組織

本會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,由歷屆母校畢業或修業之學生、現任或曾任母校校長及老師組成,並設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執委會」);本會最高決策權歸於會員大會,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,執委會負責執行本會事務。

第6條:法定語文

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。

第二章:會員

第1條:會員資格

凡曾在「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(下午校)」及「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(馬灣)」畢業或肄業之學生皆為母校校友,均可申請為基本或永久會員。

第2條:會籍

(1) 基本會員

凡願意繳交基本會員會費之校友,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。擁有發言權、動議表決權、投票權及被選舉權。

(2) 永久會員

凡願意一次過繳交永久會員會費之校友,均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。永久會員享有終生會籍,毋須再繳會費。擁有發言權、動議表決權、投票權及被選舉權。

(3) 當然會員

現任校長及老師自動成為當然會員,毋須繳交會費。擁有發言權,但無動議表 決權、投票權及被選舉權。

(4) 名譽會員

本會執委會有權以投票方式邀請任何對社會、本校、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,此類人士包括社會賢達,離任校長及教師等,若三分之二執委會幹事贊成則通過委任。名譽會員無需繳交會費,但不享有選舉、被選、表決及罷免權。

以上四類會員均享有校友會一切福利及資訊。

第3條:會員權利

- 1. 提名、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; (此項受第四章第4條約束)當然 會員及名譽會員無投票、選舉及被選舉權;
- 2. 出席會員大會;
- 3.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;
- 4. 享用本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及設施。

第4條:會員義務

- 1. 遵守本會會章,服從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;
- 2. 準時繳交本會會費;
- 3.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;
- 4. 在任何情況下,不得作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為。

第5條:會費

- 1. 會費分以下兩種:
 - 1.1 基本會員:每年繳交港幣 20 元正
 - 1.2 永久會員: 繳交港幣 300 元正
- 2. 基本會員之會籍為期壹年,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。期滿後繼續繳交會費者,可繼續基本會員之會籍,否則作自動退會處理。
- 3.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。
- 4. 執委會有權提議並由會員大會通過對會費作出適當的調整。

第三章:會員大會

第1條:定義

- 1. 會員大會是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會議;
- 2.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。

第2條:功能

- 1. 檢討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。
- 2. 修改及通過會章。
- 3. 選舉及罷免執委會職務。
- 4.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。

第3條:主席

執委會主席為當然主席。若主席缺席時,由內務副主席主持;若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均缺席時,則由外務副主席為大會臨時主席。

第4條:秘書

會員大會文書由執委會秘書出任。

第5條:開會次數

會員大會由執委會召開,每年最少舉行一次。

第6條:法定人數

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之六分之一或不少於三十人。若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,會員出席率仍不足法定人數,會議即宣佈流會。執行委員會將另定日期召開會員大會,會員將於最少一星期前接獲開會通告。屆時會議之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。

第7條:議案通過

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,議案必須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;若遇贊成及反對票相等,主席有權多投一票。任何會員大會均不接受會員授權投票。

第8條:特別會員大會

在下列情况下,特別會員大會應由執委會主席於一個月內召開:

- 1. 經執委會二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聯署要求;或
- 2. 經年滿十八歲的會員四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。

第四章:執委會

第1條:定義

執委會為本會最高行政組織,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。

第2條:組織

執委會設主席、內務副主席、外務副主席、秘書、司庫、康樂、宣傳等職位,有關職位可視乎校友會日後發展而由執委會決定增減,總人數最少7人,最多19人。

第3條:權責

- 1.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。
- 2. 推行本會會務。
- 3. 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。
- 4. 審核及批准新會員申請。
- 5. 遇到四分一或以上年滿十八歲的會員要求時,執委會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- 6. 執委會委員必須為本會的會員,於會員大會中選出(第一屆執委會委員會則不在此限)。執委會委員於執委會會議中有發言權及投票權,各執委會委員之職 責如下:

6.1. 主席

- 6.1.1 領導及推行本會會務;
- 6.1.2 簽署文件;
- 6.1.3 主管一切行政事務、主持執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;
- 6.1.4 代表本會向校方提供意見。

6.2. 內務副主席

- 6.2.1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;
- 6.2.2 於主席缺席時,暫代執行其職責。

6.3. 外務副主席

- 6.3.1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;
- 6.3.2 於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席時,暫代執行其職責。

6.4. 秘書

負責文書工作及保管本會印章、文件檔案、會員名冊及記錄各項會議之議 案。

6.5. 司庫

- 6.5.1 負責結算收支賬目、查核付款票據、結算及報告;
- 6.5.2 草擬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;
- 6.5.3 監察帳目,務求達致收支平衡。

6.6. 康樂

統籌一切聯誼及康樂活動。

6.7. 宣傳

宣傳和推廣各項活動及會員招募。

6.8. 總務

負責購置公物及處理一切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。

- 6.9. 顧問
 - 6.9.1 委員會可邀請名譽會員或歷屆主席為執委會之顧問;
 - 6.9.2 顧問可列席執委會會議、查閱本會會議紀錄,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 及提供建議。
- 7. 全體執委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,不能收取任何薪酬或利益。

第4條: 選舉法則

- 1. 執委會委員必須是母校畢業生或肄業生;
- 2. 十八歲或以上的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才可參選主席、副主席及司庫之職位。
- 3. 第一屆選舉委員會將由籌委會策劃,負責提名、推選第一屆委員,而往後選舉 委員會的功能,則待第一屆執委會正式成立後,再另行商議;
- 4. 由上屆執委會成員組成選舉委員會,釐定選舉細則;
- 5. 由上屆執委會提名及邀請會員競選,任何有意參選執委會之會員亦歡迎自薦 (此項受第二章第3條限制)。報名表可於網上下載並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 月郵寄或逕交本會;
-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,得票最多之候選人將當選為新任執委會委員;
- 7. 選舉完畢,新任執委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,互選職位(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均為即席提名及選舉,以票數最高者當選);
- 8.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之提名須由一名會員提名及經一名會員和議,並須獲被提名 者口頭或書面同意,方可候選。

第5條:任期

執委會每屆任期為兩年,可競選連任,但同一職位只可連任一次。

第6條:會議

- 1. 會員大會〔請參閱第三章〕;
- 2. 特別會員大會〔請參閱第三章〕;
- 3. 執委會常務會議:
 - 3.1 主席亦可按需要隨時舉行;
 - 3.2 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數目之一半,如出席人數未能達法定人數,主席須於兩星期內重新召開;

4. 執委會非常務會議: 如遇過半數委員聯署要求,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召開非常務會議。

第7條:方案之通過

- 1. 各項會議之議案,均須經出席者過半數贊成票方得成為決議案。
- 2. 表決時,如遇雙方票數相同,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壹票決定。

第8條:譴責及罷免

如委員違反本會章、行為不檢或失職,執委會有權提出譴責及罷免之議案。此外, 如委員連續多次缺席,則當失職論。

第9條:遺缺

- 1. 如出現任何遺缺,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非常務會議進行補選;
- 2. 如主席職位出現遺缺,會由內務副主席暫代職務並於遺缺期為執行主席;
- 3. 如無人補選,該職位將懸空直至該屆任期結束(候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司庫職位不得懸空)。

第五章: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

根據《2004 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,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校友校董,其選舉制度必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,而有關安排則根據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。

第六章:財政

- 1. 本會會款只限於支付本會行政費用及舉辦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,本會一切收入,不得用於未經執委員會批准之用途。
- 2. 司庫須於執委會的會議中,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- 3.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,存入本會指定的銀行戶口。支取款項時,支付須經主席 或副主席其中一人及司庫,共兩人聯署,方為有效。
- 4. 本會財務支出避免有赤字結存為原則。
- 5.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,否則須經由特別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七章:懲治

任何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,執委會有權警告該會員或開除其會籍:

- 1. 違反本會會章,或不遵守本會會議決案;
- 2. 假冒本會名義,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;
- 3. 作出損壞本會名譽的行為;
- 4.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法庭定罪者。

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,其已付的會費或捐獻概不發還。若該會員為執委會 委員,其職務將立即自動解除。

第八章:會章解釋及修訂

- 1. 執委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組織。
- 2. 執委會於有需要時可討論修訂會章。
- 3. 會章修訂草案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同意,並須於會員大會通過,方為有效。

第九章:解散

- 1. 本會如須解散,會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,並須全體基本會員數目 (一人一票) 三份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得解散。
- 2. 如本會解散,則凡屬本會之一切財物,必須捐贈予母校。